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傳 真：08-7320185
承 辦 人：林淑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0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10034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101E00D0006144-01.doc)

主旨：檢附「屏東縣國民小學101學年度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作業申請書」乙份，請貴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選填辦理方式，並於101年2月22日前將填妥之委託辦理教師介聘甄選作業申請書及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決議事項)函報本府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辦理介聘甄選作業，組織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辦理有關介聘甄選事宜。
- 二、本申請書請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務必審慎為之，依本縣10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檢討會議決議：
 - (一)本府接受各校教評會教師介聘及正式教師甄選之委託。
 - (二)10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本府亦接受各校教評會委託。
- 三、貴校缺額皆須經本縣介聘、分發、甄選(正式)完成後，餘缺始可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 四、學校缺額若有隱匿情事，則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有權撤銷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



1010000339



- 五、貴校委託本府辦理教師介聘甄選作業，係包含教師縣內、縣外介聘，超額教師調整，公費生分發及新進教師甄選及介聘，學校既經提報缺額並委託本府辦理介聘甄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更改。
- 六、基於少子化減班超額教師問題日趨嚴重，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可彈性調整貴校之缺額類別及人數。
- 七、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貴校不委託本府辦理介聘甄選，則貴校教師均不得向本府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或他縣市服務，以示公正、公平；若因自辦引起爭議，請各校自行負責處理(含超額教師調整)。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2-02-08
交 07:50:27 章

